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
(尊爵天際大飯店B1F紫雲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8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公司章程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 B1F 紫雲廳)

方 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六頁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46,506,901 元，113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約 6.02%計新台幣 38,900,000 元及董事酬勞約 1.90%計新台幣 12,3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53,001,202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00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3 年 3 月 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 116 年 3 月 5 日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221,900,000 元
備 註	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尤盟貴及陳蕃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六頁附件一及第八~二十七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八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九~三十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4,159,878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5,134,730 仟元減少 18%，本年度淨利為 595,307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384,715 仟元增加 54%。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89	33.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11	108.53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22.89	28.62
		稅前純益	56.47	71.23
	純益率(%)		7.49	12.29
	每股盈餘(元)		4.94	6.42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結構較 112 年度佳，主因係 113 年度本公司第 4 次 CB 持續轉換，且償還長期借款，負債減少。因 113 年後疫情時代，需求上升以及持續對於毛利進行改善，故獲利能力指標較 112 年度有所改善。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深化高頻高速及磁性材料相關技術，使產品傳輸速度提升以符合市場需求，並逐步精簡產品設計，有效簡化製造流程，加以客製化效率及能力不斷精進，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建立客戶長期信賴基礎。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一三年度，全球經濟復甦，但因過去疫情的嚴格防控措施，中國世界工廠的地位動搖，本公司除了將組裝線產能逐步內陸化發展，分散沿海工廠勞工短缺之風險，並重新設計產品結構，導入智慧自動化的生產製程，達到降低人工成本、縮短交貨時間兼具降低庫存的目標，此外，今年在高階網通產品之拓展目標將有效進展，期以領先之技術層次，厚實之生產管理根基，穩固之市場地位，輔以高階網通新客戶之拓展，使本公司能在穩健中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一一三年度之實際數、近期之接單情形及考量總體經濟因素，估計一一四年度之銷售量將會呈現持平表現。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本公司工廠均為 100%間接轉投資公司，預計生產政策如下：

- (1)導入機器人生產的智慧工廠作業，達到人工成本降低及縮短交期之目標。
- (2)透過產品設計調整及自動化導入，有效降低庫存。

2. 行銷政策

因應新應用領域不斷擴增的成長趨勢，加以補足高階產品客戶基礎，確保與國內、外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鑑於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深化高頻高速及磁性材料技術並開發相關產品，並且已在台灣建置濾波元件生產自動化工廠，對於 100%間接轉投資工廠將逐步推動導入智慧自動化工廠，提高自動化能力，降低人力及庫存管理成本，並達成縮短交期目標；對外則積極拓展東南亞及越南市場，以期創造最大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國大陸勞動薪資逐步提高且大陸沿海缺工情形嚴重，本公司雖已逐步規劃調高 100%間接轉投資大陸工廠之人工薪資，但仍需面臨外在勞動薪資不斷上升及缺工持續惡化的壓力，本公司已於一一年底設立越南子公司，預計透過智慧自動化工廠導入，提升整體產品競爭力並且同步深耕多元化產品的生產與行銷，有效降低人工需求，降低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李永銘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尤盟貴會計師及陳薔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劉學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湧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湧德集團因市場需求減少致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衰退，惟其中特定客戶的銷貨收入卻逆勢成長，且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超過其授信條件，致對湧德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湧德集團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湧德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將上述特定客戶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帳單（Invoice）、報關單及相關簽收紀錄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湧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88,302		24	\$ 1,414,23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1,213		-	3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6,745		-	6,73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4,255		-	13,06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755,041		30	1,550,196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51,462		1	33,11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69		-	26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720,808		13	659,437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57,035		3	76,2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95,530</u>		<u>71</u>	<u>3,753,583</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7,445		2	85,79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88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277,015		22	1,022,37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69,117		3	159,802		3
180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3,798		-	27,123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6,103		-	12,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9,166		1	77,2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0,593		1	40,1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77,125</u>		<u>29</u>	<u>1,424,642</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72,655</u>		<u>100</u>	<u>\$ 5,178,22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60,000		1	\$ 609,0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4		-	81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3,057		-	16,768		-
2170	應付帳款	464,838		8	388,42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103		-	3,3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676,300		12	486,05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2,860		1	40,50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四）	547		-	67,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287		1	41,4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5,066</u>		<u>23</u>	<u>1,653,957</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231,135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四）	4,014		-	109,2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360		1	2,6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0,375		-	6,2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898		-	1,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8,782</u>		<u>5</u>	<u>120,01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93,848</u>		<u>28</u>	<u>1,773,975</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2,847		14	784,837		15
3140	預收股本	32,856		-	2,413		-
3100	股本總計	<u>835,703</u>		<u>14</u>	<u>787,250</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1,240,807</u>		<u>22</u>	<u>974,399</u>		<u>1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2,304		7	383,83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915		4	169,6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511,686</u>		<u>26</u>	<u>1,267,651</u>		<u>2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37,905</u>		<u>37</u>	<u>1,821,140</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64,568)		(1)	(203,915)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149,847</u>		<u>72</u>	<u>3,378,874</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u>28,960</u>		<u>-</u>	<u>25,37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178,807</u>		<u>72</u>	<u>3,404,250</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772,655</u>		<u>100</u>	<u>\$ 5,178,2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昱微

會計主管：李永銘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八）	\$ 5,150,480	100	\$ 6,123,83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3,753,146)	(73)	(4,807,980)	(79)
5950	營業毛利	<u>1,397,334</u>	<u>27</u>	<u>1,315,85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24,979)	(4)	(285,342)	(5)
6200	管理費用	(401,554)	(8)	(401,7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238)	(5)	(247,2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3,205)	-	(4,1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976)	(17)	(938,539)	(15)
6900	營業淨利	<u>521,358</u>	<u>10</u>	<u>377,31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1,500	1	27,605	1
7010	其他收入	55,087	1	77,6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021	1	23,8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3,100)	-	(24,31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1,56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941</u>	<u>3</u>	<u>104,80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56,299	13	482,11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41,510)	(3)	(97,66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u>514,789</u>	<u>10</u>	<u>384,45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2	-	(2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31</u>)	-	<u>43</u>	-
		<u>1,321</u>	-	(<u>17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499	4	(41,9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463</u>)	(<u>1</u>)	<u>8,385</u>	-
		<u>138,036</u>	<u>3</u>	(<u>33,602</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9,357</u>	<u>3</u>	(<u>33,77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4,146</u>	<u>13</u>	<u>\$ 350,681</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1,215	10	\$ 384,71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74</u>	-	(<u>261</u>)	-
8600		<u>\$ 514,789</u>	<u>10</u>	<u>\$ 384,45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0,562	13	\$ 350,45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3,584</u>	-	<u>225</u>	-
8700		<u>\$ 654,146</u>	<u>13</u>	<u>\$ 350,681</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42</u>		<u>\$ 4.94</u>	
9810	稀 釋	<u>\$ 5.81</u>		<u>\$ 4.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李永銘





湧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遞 延 稅 項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2,301	\$ -	\$ 927,689	\$ 352,965	\$ 235,642	\$ 1,025,447	\$ 178,952	\$ 9,296	\$ 3,144,388	\$ 25,151	\$ 3,169,539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	30,868	-	(30,86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986	65,986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7,629)	-	-	(177,629)	-	(177,629)
I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一及二四)	12,536	2,413	31,474	-	-	-	-	-	46,423	-	46,42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四及二九)	-	-	15,236	-	-	-	-	-	15,236	-	15,236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	384,715	-	-	384,715	(261)	384,45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	(34,088)	(171)	(34,259)	486	(33,77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4,715	(34,088)	(171)	350,456	225	350,68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4,837	2,413	974,399	383,833	169,656	1,267,651	(213,040)	9,125	3,378,874	25,376	3,404,25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	38,471	-	(38,47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259	34,25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4,450)	-	-	(194,450)	-	(194,45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變動部分 (附註二一)	-	-	30,776	-	-	-	-	-	30,776	-	30,7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一及二四)	9,980	30,443	203,556	-	-	-	-	-	243,979	-	243,97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四及二九)	-	-	9,018	-	-	-	-	-	9,018	-	9,018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四)	8,030	-	23,058	-	-	-	-	-	31,088	-	31,08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11,215	-	-	511,215	3,574	514,78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	138,026	1,321	139,347	10	139,35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1,215	138,026	1,321	650,562	3,584	654,14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02,847	\$ 32,856	\$ 1,240,807	\$ 422,304	\$ 203,915	\$ 1,511,686	(\$ 75,014)	\$ 10,446	\$ 4,149,847	\$ 28,960	\$ 4,178,8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曼微



會計主管：李永銘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56,299	\$ 482,1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05	4,145
A20100	折舊費用	290,084	381,564
A20200	攤銷費用	7,641	9,9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300)	13,565
A20900	財務成本	13,100	24,312
A21200	利息收入	(31,500)	(27,605)
A21300	股利收入	(5,997)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18	15,2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56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8)	(1,6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55	24,397
A23800	商譽減損損失	6,34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5,091)	47,3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6,872	21,011
A31130	應收票據	(556)	11,740
A31150	應收帳款	(176,226)	138,5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51)	1,366
A31200	存 貨	(56,905)	616,5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414)	44,02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542)	(33,154)
A32125	合約負債	(3,826)	1,076
A32150	應付帳款	56,510	(120,9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786	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65)	(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5,180	1,653,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43	25,5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18)	(25,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919)	(126,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1,186</u>	<u>1,527,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8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5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37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991)	(148,5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05	6,2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7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47)	(3,03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5,88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04	4,2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541)	(16,5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9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490)	(217,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529,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99,000)	(537,83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2,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1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800)	(57,2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6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72)	(6,77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94,450)	(177,6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88	-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5,545)	(1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932)	(250,2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305	(26,5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931)	1,033,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4,233	380,7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8,302	\$1,414,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李永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市場需求減少致本年度營業收入衰退，惟其中特定客戶的銷貨收入卻逆勢成長，且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超過其授信條件，致對湧德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將上述特定客戶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帳單（Invoice）、報關單及相關簽收紀錄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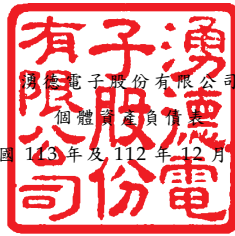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通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2,170	3	\$	245,63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1,213	-		3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三）		3,245	-		3,23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	-		1,19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504,538	23		1,328,91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12,583	-		13,7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512,886	8		41,85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98,645	3		152,81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239	-		1,7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37,519</u>	<u>37</u>		<u>1,789,40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7,445	1		85,79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708,371	56		3,247,668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92,431	3		244,57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53,489	2		158,348	3
180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8,912	-		18,9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8,131	1		76,2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93	-		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99,072</u>	<u>63</u>		<u>3,831,936</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36,591</u>	<u>100</u>		<u>\$ 5,621,3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	-	\$	570,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4	-		18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330	-		14,667	-
2170	應付帳款		14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982,226	30		1,258,177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30,727	2		121,93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58,495	1		41,8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6,287	1		30,35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	-		67,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752	-		22,5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45,905</u>	<u>34</u>		<u>2,127,351</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231,135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	-		109,2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450	-		5,6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4	-		2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839</u>	<u>3</u>		<u>115,11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486,744</u>	<u>37</u>		<u>2,242,464</u>	<u>40</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2,847	12		784,837	14
3140	預收股本		32,856	1		2,413	-
3100	股本總計		<u>835,703</u>	<u>13</u>		<u>787,250</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1,240,807	19		974,39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2,304	6		383,83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915	3		169,6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1,686	23		1,267,651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37,905</u>	<u>32</u>		<u>1,821,140</u>	<u>33</u>
3410	其他權益	(	64,568)	(1)	(	203,915)	(4)
3XXX	權益總計		<u>4,149,847</u>	<u>63</u>		<u>3,378,874</u>	<u>6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636,591</u>	<u>100</u>		<u>\$ 5,621,3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昱徽



會計主管：李永銘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4,159,878	100	\$ 5,134,73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二）	(3,596,502)	(86)	(4,565,275)	(89)
5900	營業毛利	563,376	14	569,455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6,811)	(4)	(206,763)	(4)
6200	管理費用	(123,668)	(3)	(123,2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72)	(1)	(52,9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49	-	(6,2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4,202)	(8)	(389,260)	(7)
6900	營業淨利	239,174	6	180,19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13,525	-	17,48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44,834	1	67,3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31	-	8,5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1,382)	-	(19,48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88,125	7	190,46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133	8	264,379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5,307	14	444,57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84,092)	(2)	(59,85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11,215	12	384,715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2	-	(2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31)	-	43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321	-	(17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2,577	4	(42,7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4,551)	-	8,663	-
8360		138,026	4	(34,08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9,347	4	(34,25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0,562	16	\$ 350,456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42		\$ 4.94	
9810	稀 釋	\$ 5.81		\$ 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李永銘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股	預收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股	股本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2,301	\$ -	-	\$ 927,689	\$ 352,965	\$ 235,642	\$ 1,025,447	(\$ 178,952)	\$ 9,296	\$ 3,144,38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	-	30,868	-	(30,868)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986)	65,986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7,629)	-	-	(177,629)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十及二三)	12,536	-	2,413	31,474	-	-	-	-	-	46,42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八)	-	-	-	15,236	-	-	-	-	-	15,23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384,715	-	-	384,71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	-	-	-	-	-	-	(34,088)	(171)	(34,25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4,715	(34,088)	(171)	350,45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4,837	-	2,413	974,399	383,833	169,656	1,267,651	(213,040)	9,125	3,378,87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	-	38,471	-	(38,471)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259	(34,259)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94,450)	-	-	(194,45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變動部分 (附註二十)	-	-	-	30,776	-	-	-	-	-	30,7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十及二三)	9,980	-	30,443	203,556	-	-	-	-	-	243,97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八)	-	-	-	9,018	-	-	-	-	-	9,018		
G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三)	8,030	-	-	23,058	-	-	-	-	-	31,08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511,215	-	-	511,21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	-	-	-	-	-	-	138,026	1,321	139,34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11,215	138,026	1,321	650,56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2,847	\$ 32,856	-	\$ 1,240,807	\$ 422,304	\$ 203,915	\$ 1,511,686	(\$ 75,014)	\$ 10,446	\$ 4,149,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吳徽



會計主管：李永銘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5,307	\$ 444,5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677	65,661
A20200	攤銷費用	3,985	4,5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49)	6,2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1,304	(800)
A20900	財務成本	11,382	19,481
A21200	利息收入	(13,525)	(17,484)
A21300	股利收入	(5,997)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18	15,2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88,125)	(190,4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7)	(4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8	4,0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761)	(6,1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81	2,005
A31130	應收票據	1,192	2,206
A31150	應收帳款	(149,183)	180,4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5	(2,6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28)	324
A31200	存 貨	(47,331)	36,8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8)	5,64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32)	(1,270)
A32125	合約負債	(4,337)	6,444
A32150	應付帳款	14	(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6,916	77,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58	(9,7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47)	(4,3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0,097	637,4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29	16,9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01)	(19,21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9,992)	(92,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4,933</u>	<u>542,5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8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1)	(4,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3	2,90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9,154)	52,1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9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18)	(8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4,953)	26,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000)	(537,83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2,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800)	(57,2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63	(53,670)
C04500	支付股利	(194,450)	(177,6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88	-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5,545)	(17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2,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544)	(408,7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97	(2,1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3,467)	158,1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637	87,4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170	\$ 245,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李永銘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1,000,470,984
減：上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期初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0,470,984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511,215,105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11,215,1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121,511)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9,347,5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99,912,16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00 元/股)	(253,001,2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6,910,958

(註1)優先分配一一三年度盈餘。

(註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證交法14條第六項修正。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卅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卅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九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D.ELECTRONIC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八 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暨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前述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承認。

第廿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時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另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卅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伯榕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IPD14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規則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規則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03.31)實收資本額為 852,256,7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5,225,67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6,818,054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日持股明細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伯榕	1,886,299	2.21%
董事	陳旻徹	2,037,559	2.39%
董事	陳綺玲	901,489	1.06%
董事	石育展	780,006	0.92%
董事	簡長春	1,116,394	1.31%
董事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德彰	281,000	0.33%
獨立董事	劉學愚	0	0
獨立董事	范光照	0	0
獨立董事	王緒玲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002,747	8.22%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